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申请执行人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46,351,477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高院”）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赣民终163号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被申请人）：李斌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申请执行人）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丝控股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（以下简称“润雅捷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文宝贝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汪迎

原审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吕军

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10月12日，公司作为原告，向润雅捷、粉丝控股、汪迎、嘉文宝贝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吕军等七名被告，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。2021年3月3日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赣01民初727号〕，主要判决粉丝控股、润雅捷、嘉文宝贝、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51%股权，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46,074,305元。上述判决作出后，被告润雅捷、粉丝控股、汪迎、嘉文宝贝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。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》和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通知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（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赣01民初727号〕）已生效，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1）赣01执416号。

南昌中院依据生效判决，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，其中，粉丝控股回购37.02%股权、润雅捷回购3.64%股权、嘉文宝贝回购6.01%股权、汪迎回购4.33%股权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

司股权为 0。
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(2021)赣 01 执 41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

2024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3)赣 01 民初 624 号〕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(2021)赣 01 执 416 号案的被执行人；二、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 46,351,477 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本院(2023)赣 01 执异 174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-临 002 的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

李斌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（2023）赣 01 民初 624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-临 008 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

江西高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,925.17 元，由李斌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

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赣民终163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